

國立臺南女中試場規則

103.11.18 第 13 次行政會報討論修正

109.01.06 第 16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112.05.29 第 12 次行政會報討論修正

112.10.16 第 6 次行政會報討論修正

115.03.02 第 1 次行政會報討論修正

- 一、考生在試場內均應遵守本規則，並應詳閱以下試場規則之規定，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處置。
- 二、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考試時，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除病假或重大事故外，請假須於考試前辦理。未經准假而擅自缺考者，除該科考卷成績以零分計且不得申請補考，並以曠課論處。定期考試或學期補考時間依本校各學期公告之行事曆、考程表辦理，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不可抗力之重大事故，本校得經行政會報決議，發布緊急措施或延期考試(以調整至下一個上課日為原則)，學生應予配合。
- 三、定期考試時，請假規定及成績考查方式與計算，經准予給假之科目評量及成績採計方式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
- 四、考生於考試前 5 分鐘聞預備鈴(鐘)聲，應即準備入場，考試鈴(鐘)聲響即按照編定座號入座，未依座號入座者，不得應考。排距過近的座位，須依監試老師指示進行調整。遲到 10 分鐘後不得入場，30 分鐘後始可交卷離開。考生若遇身體不適或車況等特殊情形時，由監考老師註記於監試表後暫准應考，不受上述時間限制。
- 五、定期考試時班級考試座次表需置於講桌或黑板供監考教師參照，學生應按考試座位就座(表件如附件一)，並攜帶學生證備查。考試時，桌子應將抽屜及座位區清空，且手機一律關機並取消鬧鈴設定，並置放於教室後置物區，不得隨身攜帶。
- 六、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將試卷作「零分」計算外，並得按照情節輕重予以記過處分：
 - (一) 冒名頂替者。
 - (二) 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 (三) 傳遞文稿者(含任何電子資料之傳輸)。
 - (四) 私藏夾帶者。
 - (五) 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者。
 - (六) 直接或間接於場外傳遞或幫助他人舞弊者。
 - (七) 不繳交試卷者。
 - (八) 桌面、應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有關文字或符號者，而有舞弊行為者。
 - (九) 未經指示或同意，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或具有計算、記憶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且加以使用者。

(十) 考試結束鈴響後繼續作答，經第一次制止後仍不聽從監考老師指示停筆者。除作答外，另包括擦拭、加黑劃記、增補文字或標點符號、簽名等行為皆屬之。

(十一) 答案卡班級座號未予以劃記或不清，或未使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答案卡，或使用修正液（帶）進行答案卡修正，致使無法辨認身分者。

七、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制止後仍再犯者，除依情節輕重處以扣該科試卷成績 10~20 分或試卷作零分計算外，並得以警告或記過處分：

(一) 發放試題後，交頭接耳談話者。

(二) 意圖窺視他人試卷，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試卷者。

(三) 未經監試老師許可，擅自離坐或移動座位者。

(四) 高聲朗誦者。

(五) 繳卷後仍逗留試場內者（在走廊或試場三公尺內逗留喧嘩者亦同）。

(六) 攜帶入場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發出任何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

(七) 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者。

(八) 將答案卷攜出試場者。

(九) 未經指示或同意，隨身攜帶空白計算紙且加以使用者。

(十) 於答案卷、卡上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

(十一) 其它：如不配合收卷、提早離位者、飲食(含飲料)…等。

(十二) 若違反本條各款，經制止後即停止者，其處罰減半，依情節輕重處以扣該科試卷成績 5~10 分。

八、考生答題或繳卷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違規部分之成績按情節輕重，由教務處簽請各科任課教師酌以扣該科試卷成績 3~5 分：

(一) 答題時不按規定用筆者。

(二) 答題時不用規定符號者。

(三) 答題時不在考試紙上規定位置書寫，但如考試紙所留空白不敷使用時不在此限。

(四) 不在規定位置書寫姓名或漏寫姓名者。

(五) 在試卷內書寫（或塗寫）與答題無關之任何文字圖畫或記號者。

(六) 不在規定位置演算或作草稿者。

(七) 答案卡班級座號未予以劃記或不清但試後可辨認身分，或未使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答案卡，或使用修正液（帶）進行答案卡修正者。

(八) 試卷污損致無法辨認者。

(九) 攜帶下列物品但未使用者：

1. 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呼叫器、收音機等。

2. 任何可能妨害考試公平之書本、物品或紙張等(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試題本、詞彙卡、計算紙、標有數學算式或函數或函數圖形的文具或用品等)。

(十) 違反其他隨身物品如鐘錶、手帕、衛生紙、耳塞、口罩等相關使用規定：

1. 鐘錶(如：手錶、時鐘、鬧鐘、電子鐘等)不可以有計算、記憶、通訊、傳輸、拍攝、錄影等功能，且不得發出任何聲響或閃光。

2. 手帕、衛生紙只能供一般正常使用，不能註記任何文字符號，如因病情需要使用毛巾、大量衛生紙時，須於考試開始前向監考老師報備使用。

3. 考生如使用耳塞，或因個人身體狀況需配戴手套、圍巾或醫療器材輔具等，須於考試開始前向監考老師報備使用。

4. 考生如考試期間須飲水(須加蓋或裝瓶)服用藥物(須為醫師開立之處方藥且有明確用藥說明)者，須於考試開始前向監考老師報備使用。

九、榮譽考試時，考生於個人答題結束交卷後，仍須留置教室，直至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發現作弊者，除將試卷作零分計算外，並按情節輕重，予以記過處分。

十、除必須文具外，不得攜帶其他物品(含計算紙)。個人物品請放置於教室前後方地板上，勿放置於座位間的通道。

十一、考生限用藍色、黑色原子筆作答，但作圖或畫卡得用鉛筆。

十二、提早交卷之考生，應於離開試場前將答案卷(卡)自行交給監試老師點收。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聽從監試老師指示進行繳卷與離座。不聽從監試老師指示者，依第五條規定進行懲處。

十三、考生發問時，應先舉手經監試老師許可後始發問。另除題紙字跡不明者外，學生不得向監考老師請求說明題目。

十四、凡因違反考試規則而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享受獎學金及保送升學推薦。

十五、參加補考學生除遵守上述一切規定外，應將學生證、身份證或健保卡等含相片之證件，放置桌面左上角，以備查核，否則不得與試。

十六、本考試規則其他未盡事宜，視當時情節由教務處簽請校長裁示或召開會議討論決定之。

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女中定期評量考試班級座位表(一般教室用)

置物櫃								
門 走 廊 門	第7列	姓名 座號	姓名 座號	姓名 座號	姓名 座號	姓名 座號	姓名 座號	第7列
	第6列	姓名 座號	姓名 座號	姓名 座號	姓名 座號	姓名 座號	姓名 座號	第6列
	第5列	姓名 座號	姓名 座號	姓名 座號	姓名 座號	姓名 座號	姓名 座號	第5列
	第4列	姓名 座號	姓名 座號	姓名 座號	姓名 座號	姓名 座號	姓名 座號	第4列
	第3列	姓名 座號	姓名 座號	姓名 座號	姓名 座號	姓名 座號	姓名 座號	第3列
	第2列	姓名 座號	姓名 座號	姓名 座號	姓名 座號	姓名 座號	姓名 座號	第2列
	第1列	姓名 座號	姓名 座號	姓名 座號	姓名 座號	姓名 座號	姓名 座號	第1列
人數	第1排人	第2排人	第3排人	第4排人	第5排人	第6排人	第7排人	人數

班級： 年 班

應到： 人

實到： 人

講 臺

黑 板

1. 依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班級需於定期評量考試時由班長或其職務代理幹部填寫本考試座位表，同學須依本座位表入座考試。
2. 考試規則、違規處理均依最新修訂之「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辦理。
3. 無人座位請劃「X」。填寫完成後請將本表於考試第一天第一節課前放於講桌上。

國立臺南女中定期評量考試班級座位表(音樂班用)

置物櫃

走 廊	第4列	姓名	第4列	走 廊									
		座號											
	第3列	姓名	姓名		第3列								
		座號	座號										
	第2列	姓名	第2列										
		座號											
	第1列	姓名	第1列										
		座號											
門	人數	第1排人	第2排人	第3排人	第4排人	第5排人	第6排人	第7排人	第8排人	第9排人	人數	門	

班級： 年 19 班

應到： 人

實到： 人

講 臺

黑 板

1. 依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班級需於定期評量考試時由班長或其職務代理幹部填寫本考試座位表，同學須依本座位表入座考試。
2. 考試規則、違規處理均依最新修訂之「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辦理。
3. 無人座位請劃「X」。填寫完成後請將本表於考試第一天第一節課前放於講桌上。